

 Guoji Maoyi
Danzheng Shiwu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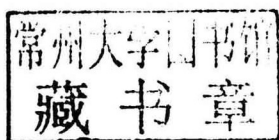
林晓静 曹 玮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主 编 林晓静 曹 玮
副主编 吴超云 周丽雯 吴 玉 林 靖
参 编 施 芬 朱剑美 王清恩 林 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 林晓静, 曹玮主编. —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682 - 6284 - 2

I. ①国… II. ①林… ②曹… III. ①国际贸易 - 原始凭证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4118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5. 25

字 数 / 358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9.00 元

责任编辑 / 梁铜华

文案编辑 / 梁铜华

责任校对 / 黄拾三

责任印制 / 李 洋

前 言

高等教育的教学目标是使学生获得相应的专业能力，这便要求在课程设置方面紧密联系社会实践。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结合发展的道路，培养了大批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专项技能、动手能力强的实用型人才。

为配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我们在多年教学实践和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一书。进出口业务中的备货、装运、报检、报关、保险、结汇以及索赔等业务环节，都涉及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因此单证工作贯穿整个进出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成为进出口业务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单证实务”是讲授进出口贸易各项业务单证的缮制方法的技能操作课程，是国际商务专业学生在完成“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专业基础课程的学习后，后续学习的专业核心课程。

本书以国际贸易学习为方向，以从事国际贸易单证工作为主导，以信用证结算为主线，结合相关的国际贸易实务、商务英语与最新的国际惯例等知识，突出动手能力，同时融“教、学、做”为一体，把教学与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本书在内容上分为开立信用证、审证与改证、制单与审单、综合训练等章节，较系统且详细地介绍了全套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单据的内容与缮制，对信用证中各出口结汇单据条款进行了解析、说明与举例，并对信用证项下出口结汇单据的制作与审单等实操训练提供了指导。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可作为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物流、报关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用于外销员、跟单员、单证员、报关员、货运代理等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考试参考用书。同时，也可供外贸从业人员及相关的国际运输、保险、银行等部门的从业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引用了相关论著的资料和观点，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如有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改进。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与分类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意义、基本要求和制作依据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	8
第四节 与国际贸易单证相关的国际贸易惯例	15
第五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16
第二章 信用证业务	20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21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38
第三节 信用证的审核	44
第四节 信用证的修改	49
实训项目一：填制开证申请书	54
实训项目二：分析信用证	58
实训项目三：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1	60
实训项目四：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2	61
实训项目五：信用证的审核与修改 3	64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托运、报关、检验与检疫及其单证	67
第一节 托 运	67
第二节 报 关	71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与检疫	98
实训项目一：缮制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	110
实训项目二：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112
实训项目三：填制出口货物报检单	113

第四章 主要出口结汇单证	115
第一节 汇 票	115
第二节 发 票	121
第三节 包装单据	128
第四节 运输单据	132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46
实训项目一：缮制汇票	151
实训项目二：缮制商业发票	154
实训项目三：缮制装箱单	156
实训项目四：缮制海运提单	157
实训项目五：缮制保险单	158
第五章 其他出口结汇单证	159
第一节 原产地证书	160
第二节 装船通知	173
第三节 船公司证明	177
第四节 受益人证明书	181
实训项目一：缮制一般原产地证	183
实训项目二：缮制装船通知	184
实训项目三：缮制船公司证明	185
实训项目四：缮制受益人证明	185
第六章 国际贸易单据审核	187
第一节 《UCP600》关于单据审核的相关规定	188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据审核技巧	190
第七章 国际贸易单证的管理	201
第一节 单证机构设置、管理与考核	20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下单证的风险	203
第八章 国际贸易单证综合模拟	207
综合模拟 1	207
综合模拟 2	208
综合模拟 3	209
附录 1 《UCP600》	212
附录 2 国际贸易常用（缩）语和词组	226
附录 3 国际贸易流程图	235
参考文献	236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掌握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意义与基本要求；熟悉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流转程序和发展趋势、与国际商务单证相关的国际法规与惯例；熟悉联合国设计并推荐使用的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案例导入

2017年5月，我国某外贸公司与英国客商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目的港为伦敦。由于单证员疏忽，制单时将目的港误填为波士顿，以致出口货物错送该地。

- 请问：
1. 制单员的这种疏忽会给外贸公司带来什么样的经济影响？
 2. 请结合实际，谈谈国际贸易单证员应具备哪些职业素质？

第一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与分类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是指世界各国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相互依存。国际贸易作为商业行为通常表现为商品和资金的双向交流，而由于商品资金的电子无纸单证化，在实务中，贸易的最终完成往往是以电子单证交流的形式来实现的。从贸易合同签订后，直至装运货物、进口提货的整个过程，每个环节都需要相应的单证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企业、运输、银行、保险与商检、海关以及政府机关管理对外贸易等多方面的需要。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

国际贸易单证（INTERNATIONAL TRADE DOCUMENTS），是指在国际贸易、国际结算业务中应用的各种单据、文件与证书，买卖双方凭借单证来处理国际货物的交付、运输、报检、报关、保险与结汇等。狭义的单证指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单证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包括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环节，它贯穿于国际贸易业

务的成交、运输、收汇的全过程，具有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时间性强和要求高等特点，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商检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环环相扣，互相影响。对进出口企业来说，在完成了货物的交付后，单证能否正确、完整、及时、清晰地缮制完成，是决定能否顺利结汇的关键，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环节。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国际贸易单证有不同的类别。

（一）按照《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的分类

1. 金融单据

金融单据具有货币属性，包括汇票、支票、本票或其他用于取得付款资金的类似凭证。

2. 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是除了金融单据以外，出口商出具的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非金融单据，包括基本单据和附属单据两类。

（1）基本单据：商业发票、装箱单、重量单、海运提单、保险单等。

（2）附属单据：进口国官方和进口商要求的单据。

进口国官方要求的单据包括领事发票、海关发票、原产地证明等。

买方要求的单据包括装箱单、重量单、品质证书、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运通知、船龄证明、船程证明、受益人证明等。

（二）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的分类

1. 货运单据

货运单据是指各种运输方式下运输单据的统称，包括海运提单，非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据，空运单据，公路、铁路和内陆水运单据，快递和邮包收据，运输代理人的运输单据等。

2. 保险单据

保险单据是指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涉及的单据，包括保险单、保险凭证、承保证明、预保单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据。

3. 商业单据

商业单据包括商业发票、海关发票、厂商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等。

4. 官方单据

官方单据是指官方机构出具的单据和证明，包括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书、检验检疫证书、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官方出具的证明。

（三）按照联合国主导开发制定的国际通用 EDI 标准（UN/EDIFACT）的分类

EDI 国际通用标准将国际贸易单证分为九大类：生产单证、订购单证、销售单证、银行单证、保险单证、货运代理服务单证、运输单证、出口单证、进口单证和转口单证。

出口单证：指出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汇票、商业发票、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出口许可证、出口配额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检验检疫证书、保险单、

原产地证明等;

进口单证: 指进口国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 包括信用证、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证、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检验检疫证书、保险单等。

(四) 按照单证形式分类

按照单证的形式, 国际贸易单证可分为纸面单证和电子单证。

第二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意义、基本要求和制作依据

从某种意义上讲, 国际贸易是单据贸易, 几乎所有贸易环节的具体操作都与单据的交换密切相关, 即使是在计算机高度发展的今天, 单据也在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 (EDI 无纸贸易和电子单据的运用)。不了解和不熟悉单证知识就意味着不懂贸易, 无法与业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正确的沟通 and 交流, 就意味着所进行的交易不可能正常, 其结果很可能是旷日持久的官司, 永远无法取得的货款和一辈子都收不到的货物。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如此重要, 自然受到业内各方人士的瞩目和重视。

一、国际贸易单证的意义

(一) 国际贸易单证是合同履行的必要手段

国际贸易是跨国的商品买卖, 由于这种跨国交易的特殊性, 买卖双方分处不同国家, 相距遥远,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货物与货款不能进行简单的直接交换, 而只能以单证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单证和货款对流的原则已成为国际贸易中商品买卖的一般原则。

正如国际贸易专家施米托夫在《出口贸易》一书中所述 “从商业观点来看, 可以说 CIF 合同的目的不是货物本身的买卖, 而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买卖。”

(二) 国际贸易单证是对外贸易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

国际贸易单证是由参与国际贸易的进出口企业及相关国家政府管理机构签发的。从进出口企业角度看,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实际业务中, 不论是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 还是落实货源, 控制交货品质、数量, 以及运输、保险、检验检疫、报关、结汇等诸多业务经营管理环节, 最后都会在单证工作上集中反映出来; 单证也是合同履行后期处理争议和纠纷的重要依据。

从国家角度看, 国际贸易单证作为一种涉外商务及法律文件, 体现了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 反映了一国对外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牵扯到一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 关系到作为成员国必须遵守的国际性组织的相关规则。

(三) 国际贸易单证是进出口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保证

国际贸易工作与进出口企业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 单证管理工作的加强、单证质量的提高, 不仅可以有效地制止差错事故的发生、弥补经营管理上的缺陷, 还可以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率、节约利息开支、节省各种费用、在无形之中提高进出口企业的经济效益。如果单证管理工作出现差错, 不能及时交单或提供正确的单证, 则会导致买方拒付货款、延迟付款, 进而给进出口企业乃至国家带来风险和损失, 使进出口企业的经济效益无法得到保障。

(四) 国际贸易单证是进出口企业形象的重要内涵

国际贸易单证不仅是商务和法律文件,而且能起到塑造和完善进出口企业对外形象、扩大对外宣传的作用。美观、整洁、清楚的单证,能够展示进出口企业高水平的业务素质、高质量的工作成果、一流水准的管理规范,从而为企业塑造良好的形象,有利于业务的发展。反之,粗劣、杂乱、错误的单证则必然给企业带来负面效应。

二、缮制国际贸易单证的基本要求

出口单证工作主要包括审证、制单、审单、交单和归档五个环节。总的要求是“四个一致”,即“证同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和单货一致”。前三个一致是针对单据处理而言的;单货一致,应侧重于备货工作,对制单所需资料必须核实,保证单据中商品描述与实物相一致,此为企业树立信誉所必需。

(一) 审证

在收到信用证后,即应着手审证。通知行的审证主要在审核信用证开证行的资信情况,核验其签字或密押的真实性以及偿付条款等。出口企业的审证应重点对照合同审核,同时,也应注意运输及其他条款,对不能接受的条款须及早提出修改。

(二) 制单

单证制作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1. 正确

正确是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前提,单证不正确就不能安全结汇。这里所说的正确,至少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要求各种单据必须做到“四一致”,即单据与信用证一致、单据与单据一致、单据与贸易合同一致、单据与卖方所交的货物一致;另一方面则要求各种单据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口国的有关法令和规定。

通常,从银行来说,依据《UCP600》,他们只控制“单证一致”和“单单一致”;而从外贸出口企业来说,卖方应遵循“单证一致、单单一致、证同一致、单货一致”的制单原则,正确缮制各种单据,才能实现安全、迅速收回货款的目的。跟单托收业务虽然不像信用证业务那样严格,但如果不符合买卖合同的规定,也可能被进口商找到借口,拒付货款或延付货款。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明确规定了信用证业务的各种注意事项,因此在信用证上往往注明适用“UCP LATEST VERSION”。现行的最新修订本是《UCP600》,共有39个条款,卖方在缮制单据时,应注意不要与《UCP600》有抵触;同时,还应注意进口国对贸易单证有无特殊要求。

案例1

单证一致

我某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德国一批涤棉漂白棉床单,相关信用证规定面料的纱支密度为 30×30 , 78×65 ,该公司实际交付的床单符合该规格,但是在缮制商业发票时,该公司的单证员误将每平方英寸密度 78×65 打成 78×56 ,单据到国外后遭到开证行拒付。因为进口商

在收到该批床单时，认为床单的面料的手感较硬，白度不好，不易销售。其实进口商早就有毁约意图，正苦于没有借口，这时恰巧发现发票上的一字之差，便马上决定拒付货款。最后，几经周折，我方进出口公司不得不以低价转卖给其他客户，损失惨重。

分析：该案例说明单据缮制必须一丝不苟，不能出现任何差错，否则，买方可能利用卖方的疏漏，达到拒付货款的目的。

案例2

单单一致

某公司生产的产品商标为“黄河牌”，其习惯被意译为“YELLOW RIVER BRAND”，而日本客户开来的信用证却音译为“HUANG HE BRAND”，单证员在缮制单据时仍按习惯打成“YELLOW RIVER BRAND”。单据缮制完毕后，审单员发现了信用证音译为“HUANG HE BRAND”，由于临近交单，就匆匆修改了商业发票等单据，但是产地证中货物描述的“YELLOW RIVER BRAND”没有更改，最后单据到了国外遭到了开证行拒付。鉴于该产品当时市场销路很好，最后以进口商要求降价 10% 结束此案。

分析：由于单证员只修改了部分单据，忽略了产地证中的“YELLOW RIVER BRAND”，未作更改，造成了单据与单据的不符，进而遭到银行拒付。

案例3

单货一致

我某大型生产企业出口一批机床到埃及，机床型号为“BIZ-12”，数量 10 台，每台单价为 5 500 美元，CIF 亚历山大港，合同总金额为 55 000 美元。货物出口后，我企业顺利地制单结汇。可一个月后，我企业突然收到进口商的传真，告知该批货物已经抵达亚历山大港，在报关时被海关查出我方单据上的机床型号与机床实际的型号不符，海关已扣留该批货物。若要提货，则每台机床被罚款 500 美元，要求我企业立即电汇该笔罚款，否则向我方提出更大的索赔。后来经过多次交涉，最后由我企业电汇 4 000 美元罚款才了结此案。你作为公司的单证员，从中体会到什么？

分析：在办理进出口海关手续时，经查验，货主申报的进出口货物的单证与实际进出口货物相一致，称为单货相符。单货不相符时，货物将会遭到海关扣留，甚至遭进口方索赔，造成惨痛损失。

2. 完整

单证的完整性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单证成为有价证券的基础。单证的完整一般包括下列几种意义：

1) 单据内容完整

单据内容完整即每一种单据本身的内容（包括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和签章、背书等）必须完备齐全，否则不能构成有效文件。

2) 单据种类完整

单证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一般都是成套、齐全而不是单一的。各种所需单据必须完整，缺一不可，遗漏一种单据，就是单据不完整。例如，在 CIF 交易中，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的单证至少应有发票、提单和保险单。出口商只有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备齐所需单据，

银行（或进口商）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的责任。

3) 单据份数完整

单据份数完整即要求出口商提供的各种单据的份数要按信用证或买卖合同和惯例的要求如数交齐，不能短缺。目前，国外有些地区开来的信用证所列条款日趋繁复，所需单证类别甚多，除发票、提单、保险单等主要单据外，还有各种附属证明，如检验证书、重量单、装箱单、产地证、航行证、邮政收据、电报副本等，这些单证都需要经过一定手续和事先联系才能取得。因此，在单证制作和审核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及时催办，防止遗漏和误期，以保证全套单证的完整无缺。

3. 及时

进出口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证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日期。及时出单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就是说每一种单据的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符合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例如，保险单的日期必须早于或等同于提单的签发日期；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期限；装运通知书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等。这些日期如果搞错了，同样会造成出单不符。另一方面，还反映在交单议付上，这里主要是指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过期交单将会遭到拒付或造成利息损失。按照惯例，向银行交单的日期不得迟于提单日期后 21 天。

对内而言，在出口业务中，由于出运和单证结汇是一项多环节的综合性工作，单证工作不及时就会严重影响相关部门的工作。如外运公司的配载和市内托车、外轮公司的缮制舱单和绘制舱图、商检局的品质监管、海关的验收、港区的作业安排，都以单证为纽带，环环相扣，一环脱节，下一环的工作就无法进行，连锁反应，牵动全局，轻则打乱工作秩序，重则发生经济损失，甚至造成政治影响。

4. 简明

缮制单证的内容应按合同或信用证要求和国际惯例填写，尽量简明清晰，避免烦琐，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容，以免弄巧成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指出“为了防止混淆和误解，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或其任何修改书中加注过多细节的内容”，具体要求单证格式的规范化，内容排列的行次整齐、字迹清晰、纸面洁净、格式美观、措辞简明扼要等。

5. 整洁

所谓整洁是指单证表面清洁、美观、大方，单证各项内容清楚易认，单证内容的记述简洁明了。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要求，那么整洁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要求。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一个企业的业务水平。单证是否整洁，不但反映出制单人制单的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出单的效果。

单证整洁的具体要求是单证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证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主次有序、重点项目突出醒目、字迹清晰、语法通顺、文句流畅、用词简明扼要、恰如其分。制作单据时，不能在一份单据上多次涂改，更改处一定要盖校对章或手签。如涂改过多，应重新缮制单证。

(三) 审单

汇集各项单据，以发票为中心，要严格仔细与信用证（或合同）逐项核对，做到单证（合同）与单单两个一致，做到完整无误，防止错单、缺单。

(四) 交单

交单是议付和结汇的基础, 一个企业只有按时交单才能实现结汇收款的目的。交单应做到: 单据齐备、内容正确、提交及时。

(五) 归档

进出口单证是涉外单据文件, 交单之后可能有退单、拒付、索赔、争议等现象发生。因此, 必须保持一份完整的副本单据妥善归档 (包括信用证及其修改书亦须同样归档), 编排做好索引, 以科学方法建立档案, 这也是单证工作中的重要环节。

三、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依据

(一) 在信用证方式下

在信用证方式下, 单证制作主要以信用证条款为依据。

(1) 在国际贸易中, 虽然信用证是以双方的买卖合同为依据开立的, 但它并不受合同的约束。

(2) 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单证业务; 银行只考虑提交单证的完整性和表面真实性, 而不考虑货物的实际交付情况。

(3) 信用证是一种有条件的支付承诺, 银行议付时对单证的要求极其苛刻。因此, 信用证受益人务必严格按照“单证一致”“单单一致”的原则去制作单证, 银行才会支付货款。

(二) 在汇付和托收等支付方式下

在汇付和托收等支付方式下, 单证的制作主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依据。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 大多采用“象征性交货”方式 (卖方以交单代替交货)。换句话说, 卖方在装运货物的时候, 并未正式将货物的所有权真正转移给买方, 而是先出示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证, 要求买方付款; 买方审查单证, 如果单证与买卖合同条款相符合, 买方就会付款赎单; 如果不相符合, 买方就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买方只有付清了货款之后才能获得货物的所有权, 因此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下, 卖方的制单务必严格按照双方的合同条款和内容去制作单证。

(1) 制作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商业发票是所有商业单证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商业发票上几乎所有内容都可以复制、粘贴到其他相关的单证上去, 如买方公司的名称、地址、商品名称、规格 (SPECIFICATION)、型号 (MODEL)、数量 (QUANTITY)、单价 (UNIT PRICE)、总价 (TOTAL VALUE) 等。

(2) 制作装箱单 (PACKING LIST)。装箱单的作用仅次于商业发票。它偏重于反映“包装”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如每一箱的规格、配码、货号 (ARTICLE/ITEM NUMBER)、色彩 (COLOR)、外包装的尺寸 (MEASUREMENT)、体积 (VOLUME)、毛重 (GROSS WEIGHT)、净重 (NET WEIGHT), 整批货物的具体包装方式 (MODEL OF PACKING)、总件数 (GENERAL PACKAGES)、总体积、总净重等。

(3) 其他单证的制作、申请、办理可以按照业务环节的先后顺序排列为: 报检单、品质合格证书、检验检疫合格证、托运单据、运输单据、投保单据、通关单据、结汇单据、财

务单据、申报出口退税单据等。由于有些单据,如商业发票、装箱单,在很多环节上都要使用,所以完全可以一次制作填写,多次复制使用。

第三节 国际贸易单证的工作流转程序

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过程也就是买卖双方履约的过程,因此进出口双方在此过程中必须注意加强合作,把各项工作做到精确细致,尽量避免工作脱节、单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现从出、进口两个方面分别将单证的流转环节叙述如下。

一、出口方面

目前,我国出口合同大多数以 CIF 和 CFR 价格条件成交,以信用证方式结算货款。故在履行这类合同时,必须切实做好货(备货、报验)、证(催证、审证、改证)、运(托运、报关、保险)、款(制单结汇)四个基本环节的工作;同时,还应密切注意买方的履约情况,以保证合同最终得以圆满履行。这些环节有些是平行展开的,有些是互相衔接的,但都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法律、惯例的要求做好每一步工作。履行出口合同的各个环节,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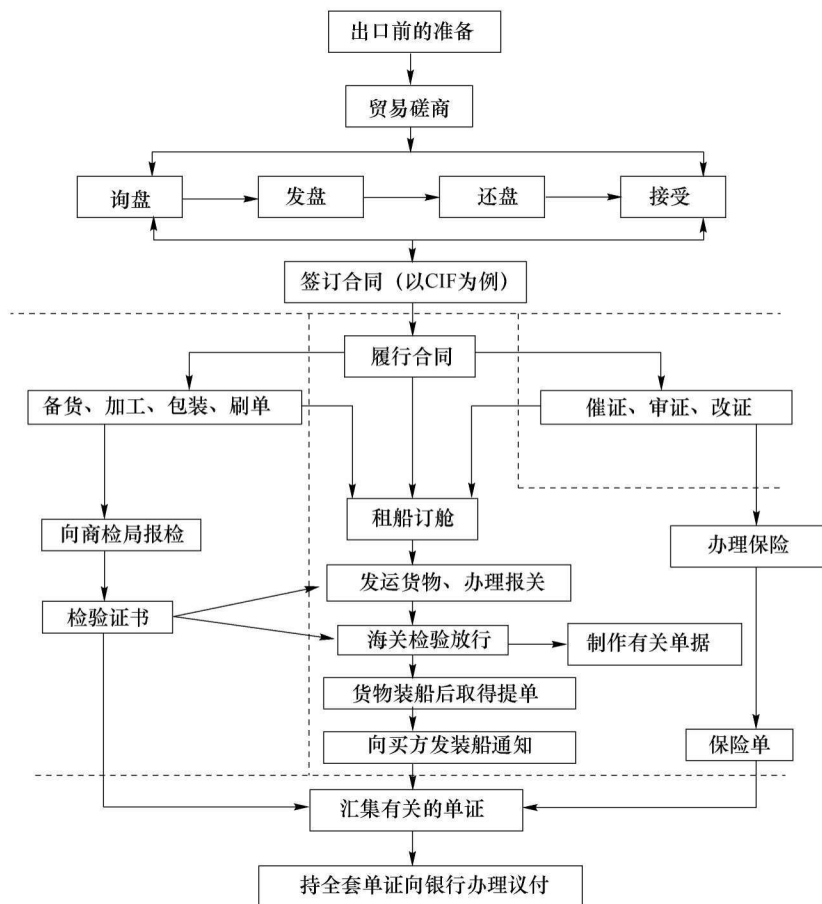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业务工作流程

(一) 货 (备货与报验)

1. 备货

备货就是根据信用证和出口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准备好应交的货物。备货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货物的品质。

货物的品质应按合同的要求核实,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以保证货物的品质与合同规定一致。

2) 货物的数量。

货物的数量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的要求,备货的数量应留有适当余地,以备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

3)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 (运输标志)。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 (运输标志) 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并达到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换装。运输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

4) 备货时间。

备货时间应根据信用证规定,结合船期安排,以利于船货衔接。

2. 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在货物备齐后,应向商品检验局申请检验,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的合格检验证书时,海关才准放行。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一律不得出口。

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应填制“出口报验申请单”,向商检局申请办理证件报验手续。“出口报验申请单”的内容一般包括品名、规格、数量 (或重量)、包装、产地等项。如需有外文译文,则应注意中、外文内容一致。“出口报验申请单”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供商检局检验和发证时参考。

申请报验后,如出口公司发现“出口报验申请单”内容填写有误,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货物规格有变动,则应提出更改申请,并填写“更改申请单”,说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

货物经检验合格,即由商检局发给检验证书,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将货物出运。检验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鲜果、鲜蛋类为两个星期,植物检疫为三个星期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则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并由商检局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

(二) 证 (催证、审证、改证以及利用信用证融资)

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对信用证的掌握、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汇的安全。

1. 催证

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开立信用证,这是卖方履约的前提。但在实际业务中,有时国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的情况下,往往会拖延开证。对此,出口商应催促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特别是大宗商品交易或买方要求特制的商品交易,更应结合备货情况及时进行催证。必要时,也可请

我驻外机构或中国银行协助代为催证。

2. 审证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的保证文件，但银行的信用保证是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为条件的，所以，开证银行的资信、信用证的各项内容都关系着收汇的安全。为了确保收汇安全，我国外贸企业在收到国外客户通过银行开立的信用证后，应立即对其进行认真的核对和审查。核对和审查信用证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履行货物装运任务、按约交付货运单据以及及时、安全地收取货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般来说，在审查国外来证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 总的方面的审核要点

- (1) 从政策上审核。
- (2) 对开证银行资信情况的审核。
- (3) 对信用证是否已经生效、有无保留或限制性条款的审核。
- (4) 对信用证不可撤销性的审核，我国能够接受的国外来证必须是不可撤销的。

2) 专项审核要点

专项审核名目繁多，不同交易情况各异，以下为一般交易中的审核要点：

- (1) 支付货币。
- (2) 信用证金额。
- (3) 到期日、交单期和最迟装运日期。
- (4) 转运和分批装运。
- (5) 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
- (6) 付款期限。

以上内容必须和信用证严格一致。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其中，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方面的内容，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信用证的内容。

3. 改证

在实际业务中，出口企业在对信用证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以后，如果发现问题，通常还应区别问题的性质再进行处理，有的还须同银行、运输、保险、检验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后，方能作出妥善的决策。一般来说，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影响合同履行和收汇安全的问题，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修改，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认可后才可装运货物；对于可改可不改的，或经过适当努力可以做到的，则可酌情处理，或不作修改，按信用证规定办理。

在一份信用证中，有多处条款需要修改的情形是常见的。对此，应做到一次向开证人提出，否则不仅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对外会有不良影响。其次，对于收到的任何信用证修改通知书，都要认真进行审核，如发现修改内容有误或我方不能同意的，我方有权拒绝接受，但应及时作出拒绝修改的通知送交通知行，以免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

为防止作伪，便于受益人全面履行信用证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信用证的修改通知书应通过原证的通知行转递或通知。如由开证人或开证行径自寄来，则应提请原证通知行证实。

对于可接受或已表示接受的信用证修改书,应立即将其与原证附在一起,并注明修改次数,这样可防止使用时与原证脱节,造成信用证条款不全,影响收汇的及时性和安全性。

4. 利用信用证融资

在国际结算中,信用证之所以被广泛接纳和采用,除了它的保障性强之外,与其能提供灵活的融资便利也是分不开的。信用证是一种结算工具,同时也是一种融资工具,在从信用证开证到付款的全部过程中,为买卖双方提供了多种融资途径。企业如果对其有充分的了解,则在进出口时可减少对资金的占用,解决短期的资金融通问题,防止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三) 运 (安排装运)

安排装运货物涉及的工作环节甚多,其中托运、报关、装运和发装运通知等工作尤为重要。

1. 托运

目前在我国,凡由我方安排运输的出口合同、对外装运货物、租订运输工具和办理具体有关运输的事项,外贸企业通常都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或其他经营外贸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办理,所以,在货、证备齐以后,出口企业应立即在外运机构办理托运手续。托运时,除须缮制托运单据外,还须附交与本批货物有关的各项证、单,如提货单、商业发票、出口货物明细单(装箱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有的商品还需提供出口许可证、配额许可证的海关联、商品检验合格证件等有关证书,以供海关核查放行之用。

我出口企业向外运机构办理托运的工作步骤如下:

- (1) 查看船期表,填写出口货物托运单。
- (2)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装货单。
- (3) 投保。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通常应填写国外运输险投保单,列明投保人名称、货物的名称、标记、运输路线、船名或装运工具、开航日期、航程、投保险别、保险金额、投保日期、赔款地点等。保险公司据此考虑接受承保并缮制保险单据。

2. 报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凡是进出国境的货物,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进出,并由货物的所有人向海关申报,经过海关查验放行后,货物方可提取或装运出口。因此,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只有完成通关手续后,才能提取或出运货物。

3. 装运

承运船舶抵港前,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根据港区所作的货物进站计划,将出口清关的货物存放于港区指定仓库。轮船抵港后,由港区向托运人提交签收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后办理提货、装船。装船完毕,即由船长或船上大副根据装货实际情况签发大副收据。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可凭此单据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换取海运提单。

货物装船后,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将缮制好的海运提单送交船公司或其代理,请求签字。船公司或代理在审核海运提单所载内容与大副收据内容相符后,正式签发提单,加注“已装船”字样和加盖装船日期印章。

4. 发装运通知

货物装船后,外贸企业应及时向国外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对方准备付款、赎单,办理进口报关和接货手续。